

纸片、布条、陶泥“混搭”成精美画作 综合艺术展让市民大开眼界

本报讯(记者周燕波)昨天上午,“料作——宁波江北综合艺术展”在市文化馆117艺术中心开幕,共展出50多件风格独特的艺术作品。

与普通展览不同的是,此次展出的作品远看是油画或水墨作品,但仔细观看才发现,这些作品使用了不同的材料和创作手法,运用拼贴、拓印、陶艺等手段,把纸片、布条、木材、陶泥、枝叶等材料与油墨颜料糅合在一起,创作出风格独特的艺术作品,让观众感受到具有强烈现代气息的“混搭”艺术风格。

据本次展览的策展人之一、117艺术中心负责人姚剑峰介绍,综合材料艺术是一种融合国画、油画、版画、雕塑等传统美术体裁,运用现代绘画中那些非传统材料如纸张、麻片、树叶、陶泥、金属等进行跨界融合创作的一种新型视觉艺术形态。在今年第十二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综合材料绘画作品作为单独一种画种展出,显示了近年来综合材料艺术创作在美术界异军突起并受到

到日益关注的可喜现状。同样,在宁波美术界,用综合材料进行艺术探索和创新画家也越来越多,并且已取得了一定成绩。在今年全国美展中,宁波有两件作品荣获“进京展览作品”的荣誉,其中一件作品就是江北区美术家协会主席葛晓弘创作的纸本综合材料作品《文脉》。

在展厅内,记者看到这些用水彩、油画、纸张、木炭、陶泥等综合材料创作而成的作品,风格迥异,个性鲜明,或斑驳陆离,或纯净拙朴,或空灵写意,或细腻精致……传递出当代宁波艺术家新的审美理念及勇于探索创新的艺术精神,让前来参观的市民大开眼界。浙江纺织服装学院服装设计专业老师张林辉昨天带着一帮学生前来参观,并为同学们讲解作品的艺术构思和创作技巧。他说,艺术是相通的,他带这些服装设计的学生来观赏展览,就是希望他们在这些全新艺术形态作品中获得创意设计的灵感。

据悉,展览将持续至12月28日。



图为观众正在欣赏展出作品。

(周燕波 摄)

宁波业余球队 将首次在央视亮相

本报讯(记者姬联锋)2014“谁是球王”中国民间足球争霸赛华东赛区小组赛的赛程日前结束,宁波柏人艾电子队凭借最后一场比赛的净胜球优势击败上海队,挺进决赛。在今天下午的决赛中,他们将来自安徽的一支球队展开对决,届时 CCTV5 将直播这场比赛,这是宁波业余足球队首次在央视亮相。

从今天起,每周六 CCTV5 将会带来“谁是球王”中国民间足球争霸赛大区赛的直播。届时,各赛区民间“球王”将悉数登场,为大区赛冠军展开激烈争夺。

率先拉开开幕的是华东赛区,共有来自上海、安徽、江苏、浙江的四支球队参加“谁是球王”中国民间足球争霸赛华东赛区的比赛。宁波柏人艾电子队之前浙江赛区的比赛中夺得社会组冠军,得以进入华东赛区的比赛。从今天14时开始,CCTV5 将对华东赛区三个组别的决赛进行直播,前两个组别分别是娃娃组和青少年组,预计从15时10分开始进行社会组总决赛的直播。在决赛中胜出的球队将参加全国总决赛。

倪妮来甬为《匆匆那年》造势

本报讯(记者南华 通讯员王滋)昨日,《匆匆那年》影片主演倪妮、郑恺、刘雅瑟等人在鄞州万达影城与观众互动。

顶着“谋女郎”光环的倪妮身着灰黑大衣,大脚裤,犹如邻家女孩一般与观众见面。倪妮在片中饰演女一号——素净而倔强的女学生方茴,她说,为演好这个角色做了很多准备,希望自己能把这个角色演得“像”,现在观众如果认为她是个“很安静内敛的妹子”,这就成功了。说起片中她素颜出镜的事,倪妮觉得很自然,她打趣道,“我上学时也是齐刘海发型,挺土不够美,但做演员光美不足以走进观众心里,最主要得演啥‘像’啥。如果大家觉得银幕上的我就像自己心目中的方茴,那比夸我漂亮更令我开心百倍。”

倪妮免不了被媒体提及由张艺谋导演的《金陵十三钗》,她说:“我第一部戏就遇到了大导演、大制作、名演员,达到了普通演员需要好多年才能



图为倪妮(右一)在活动现场。(周建平 摄)

达到的高度,我很幸运但也有压力,因为我从一个顶峰下来后的路需要自己去摸索前行。”

说起在张艺谋、张一白两个“张导”的影片中倪妮拍戏的不同感受,倪妮说她演第一部戏时,脑子里稀里糊涂其实是

蒙的,凡事都被别人牵着走。到了《匆匆那年》,毕竟已是接拍的第4部戏了,且4部戏里她都演女主角,故从容淡定多了,变得越来越有自信,相信随着自己表演经验的不断积累,总有一天,“演员的创造力也能给导演以灵感”。

职场年轻女性的权益维护

通讯员/谭萍

如今,在职场拼搏的不少年轻女性,经常遭遇一些意想不到的困惑:如一些单位规定,怀孕需要审批,如果想成为妈妈甚至得排队;还有一些单位,在招聘时明确要求年轻女性作出承诺,如果怀孕将调岗或被辞退,产假不能享受工资等等。这些极不合理甚至违反国家法律的规定,损害了女性的基本权利。

要工作就不能结婚

两年前,结婚不久的李某被北仑一家公司录用。她听说公司特别喜欢刚结婚的女性,便在职登记表的“婚姻状况”一栏填写了“未婚”。去年,李某与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协议中有一项条款:聘用员工如被发现提供虚假陈述,公司与其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公司无需支付补偿金。不久,公司发现李某已婚,立即要求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李某向劳动部门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获得了支持。

[说法]

本案中的李某在入职时,对自己的婚姻状况作了虚假陈述,显然违反了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约定。但婚姻状况并非担任职务所必须,因此,该虚假陈述并不构成欺诈。相反,权衡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的约定,却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以双方在劳

动合同中有约定为由,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关系缺乏法律依据,这也是劳动部门最终支持李某要求获得经济补偿金的原因。

根据我国法律,除非用人单位对职位有明确的要求并在招聘前公示,禁止用人单位以性别、婚姻状况等原因拒绝录用女性员工,因为如果允许这种情况存在,实际上就是容忍了就业歧视的存在,也侵犯了劳动者的隐私权。

怀孕后失去了好岗位

小潘2010年10月进入某公司工作,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其工资为每月4000元。2012年8月小潘怀孕,5个月后,公司以小潘行动不便为由,调换了其工作岗位,工资也被降为每月2500元。此后,公司再次降低其工资到2000元。为此,小潘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自行降低小潘工资待遇缺乏依据,判决该公司需支付小潘2012年期间被擅自降低的工资差额。

[说法]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后便单方变更对方的工作岗位,同时,降低工资报酬的情况时有发生,这是违反法律规定的。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是为了照顾女职工而进行岗位调整,也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考虑女职工的身体健康状况,否则,涉嫌违反劳动法律。

休产假被扣发工资

朱某在余姚一家公司担任班组长,2013年底生下孩子后开始休产假。在此期间,公司停发了其工资。今年3月,朱某以此为由辞职,并要求公司补发其休产假期间的工资,同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她的这一请求获得了劳动部门的支持,该公司不服起诉到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女职工依法享有休产假的权利,休产假期间工资待遇不得变更,据此判决该公司以朱某原工资标准支付她在产假期间的工资,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说法]

根据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女职工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30分钟。从事劳动权利维护的律师同时提醒,女职工必须遵守用人单位的相关请假考勤制度,避免给自己带来维权麻烦。

成为母亲后丢掉工作

今年2月,在镇海一家公司担任人事经理的陈女士因怀孕反应强烈无法正

常到岗工作,一个月后该公司以其旷工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为此,陈女士向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确认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无效,她的这一请求最终获得了支持。

[说法]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除非女职工主动辞职或者是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法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而订立劳动合同而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否则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生孩子报销医药费被拒

胡女士在某股份制金融机构工作,但这家单位未给员工缴纳生育保险。2012年,胡女士生下孩子后,单位拒绝为其报销生育费用。

胡女士在多次要求公司报销费用无果的情况下提出辞职,同时申请劳动仲裁,经劳动部门核定,胡女士生育费中的6000元符合社会保险报销标准,判决其公司必须支付这笔费用。

[说法]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劳动者在生育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因此,企业应该为女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如果用人单位不按法律规定拒绝为女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用,导致女职工无法报销生育费用的,必须根据劳动保障部门核算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红学会长:高鹗应被公正评价

据新华社电(汪伟 赵洪南)高鹗是《红楼梦》的续作者还是整理者,一直备受争议。中国红学会会长张庆善近日在铁岭举行的“高鹗与《红楼梦》研讨会”上表示,《红楼梦》完整流变应归功于高鹗,他是《红楼梦》的校勘整理者、传播普及第一人。

说到《红楼梦》离不开两个人:曹雪芹、高鹗。张庆善说,不管你认为高鹗是《红楼梦》后四十回的续作者,还是整理者,出版《红楼梦》你都要写上高鹗的名字,高鹗的名字已经与《红楼梦》不可分离,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此前,由于对《红楼梦》后四十回评价的是是非非,也影响到对高鹗的评价,使少数学者不能够“平心论高鹗”。张庆善说,对于高鹗改变《红楼梦》艺术性和思想性的说法,

其实是没有根据的。高鹗保留了红楼梦手稿中的基本风貌,将一些称谓、辈分做了适当调整,增加了这部作品的真实感。

“高鹗即使不是《红楼梦》的续作者而是整理者,他的历史地位一点也不低,甚至更高。”张庆善介绍,按照史料记载,高鹗在校勘整理《红楼梦》前80回后,发现了后40回书卷,得以恢复120回全貌,结束了这部中国古典名著“无定本”、“无全璧”的状况。

“说高鹗是《红楼梦》传播普及第一人,毫不为过。”张庆善说,即使说高鹗是校勘整理《红楼梦》的第一人,也包含着他是《红楼梦》传播史上贡献最大的一个人。我们对高鹗的研究和评价还是很不够的。我们不仅要“平心”论高鹗,更要公正评价高鹗,充分肯定和评价高鹗的历史贡献。

长篇儿童小说

《那些阳光灿烂的日子》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陈青)昨日,我市青年作家王路的长篇儿童小说《那些阳光灿烂的日子》作品研讨会在宁波市文艺之家举行。该作品为市文化精品工程扶持项目、文联重点文艺创作项目。出席研讨会的10多位专家对作品进行了深度解读,认为这是一部细腻描写了社会转型期童真生活的优秀小说。

《那些阳光灿烂的日子》全文12万字,以上世纪80年代的宁波为背景,深刻描写了改革开放初期思想的解放对人性的影响,成人世界在儿童心中的折射,小说关怀残疾受歧视的儿童,深入孩子的内心转变。据了解,该作品创作时间长达三年,此前

已经在浙江文艺出版社旗下的《未来作家报》部分连载,在中小学生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此后,又获“长江杯”网络小说大赛三等奖,并成为网络收费作品。目前,《那些阳光灿烂的日子》已经被浙江少儿出版社列入重点出版推荐作品,得到了著名评论家孙江建的高度评价,将于明年出版发行。

王路现为中国作协会员,浙江省作协儿童文学创作委员会委员,出版、发表了长篇小说《我的房东是女生》《我的星中只有你》等100多万字中长篇小说,创作了《生化末世的幸福生活》等500多万字网络收费作品,曾获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等奖项。

八一广博今晚主场迎战黑龙江队

本报讯(记者姬联锋)取得三连胜之后,八一广博女篮将士回到宁波,今晚她们将在主场迎战黑龙江队。

黑龙江队在分区赛阶段的战绩与八一广博相近,两队都是通过交叉淘汰赛才进入了常规赛。在交叉淘汰赛中,黑龙江队淘汰了浙江队,搭上了常规赛的末班车。在常规赛的前四场

比赛中,八一广博3胜1负,而黑龙江队2胜2负,可以说两队实力差距不大。

在上场比赛中,黑龙江队爆冷冷门,在主场以78:75击败夺冠热门北京队。外援伊莎贝尔和老将纪妍妍在这场比赛中都拿下了24分。这两名球员是黑龙江队的绝对主力。伊莎贝尔本赛季场均得到23.5分、11.3个篮板,纪妍妍场均得到17.6分、2.6个篮板。

单位拒示工资记录 员工有权“漫天要价”

[问题]

北仑读者张某某,今年年初,他应聘到当地一家公司担任技术顾问,双方约定其月工资9000元,但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上个月,公司以张某某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将其解聘。张某某认为,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违反了国家法律,要求公司按照每个月9000元的标准支付其双倍工资作为补偿。公司则表示,当时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为4000元,并指责张某某漫天要价。由于张某某无法拿出相关证据,公司又拒绝提供工资记录,双方一直僵持不下。张某某问,对此,该如何处理?

[说法]

本案中的张某某有权要求公司按9000元/月标准,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从表面看来,本案的张某某要求公司以9000元/月的标准,支付给他未签

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必须由他提供证据证明其月工资为9000元。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由用人单位负责举证。”也就是说,对于工资问题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必须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此外,本案中的这家公司如果拒不提供证据或无法提供证据,就要承担不利后果。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需要提供提供的证据包括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这些材料按规定需要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因此,无论公司是违反规定没有记录支付员工工资的数额、时间,还是故意隐瞒相关记录,都意味着其违反了自身的举证责任,自然也就必须接受员工的“漫天要价”,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梅生)

法律问答

宁波市普法办协办

离婚赠与孩子房产 不可随意撤销协议

[问题]

丁先生与何女士2002年协议离婚,双方当时约定,11岁的儿子小丁由何女士抚养,双方共有的一套住房归儿子所有,但当时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今年,已成年的小丁准备结婚,他要求父母将赠与自己的房产正式过户至自己名下,但遭到了丁先生的反对。问,父母离婚时共同赠与孩子的房产,父母一方日后能否反悔?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赠与人在明确表示将赠与物与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就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的合意,是对变更身份关系后的财产关系的约定,对夫妻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案中,小丁父母在离婚时曾明确

约定将房产归儿子小丁所有,这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房产的自由处分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应认定该处分行为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因此,小丁当时作为未成年人,无需做出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小丁父亲在若不愿意配合小丁办理房产登记过户手续,小丁可向当地法院起诉,以其父亲为被告,并向法院申请追加母亲为第三人,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涉案房产归自己所有,由其父母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朱泽军)

正确处理“调”“判”关系

■法眼观潮

任明

当矛盾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后,司法职能作用能否得到正确有效发挥,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能否通过司法案件的调解和判决,深切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现在,为了有效解决矛盾,法院比较强调调解的作用,同时,法院对

待“调”与“判”的态度也因此出现一些分歧,其原因在于,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因为认识、理解的不同,对“调”与“判”的热情会迥然不同。

在司法审判中,“能调则调,当判则判”是基本原则。无论是判决还是调解都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终极手段,而明辨是非、主持公道是司法的内在要求和根本属性,在现实生活中

中,确实存在着为了追求调解结案率,未能遵循自愿原则、弱化对民事权利的保护、软化法律规则、忽视对事实的查明等问题。一些法官担心在作出刚性判决后,可能无法顺利执行,甚至会产生涉诉信访等后续问题,因此更希望通过柔性调解来解决争议,应该说,这样的出发点完全正确。但实际上,一些矛盾纠纷远比想

像的复杂,双方可能很难达成一致意见,而司法审判的基本职能是“当判则判”,因此,作出刚性判决是必须的,这也是司法的基本职能所在。

在处理“调”与“判”的关系时,必须坚持司法的基本准则,特别在进行调解时,一定要做到法律允许、当事人自愿这一前提,任何“和稀泥”、“拉郎配”式的调解,或把司法调解结案率作为审查标准的做法,都可能损害当事人利益、牺牲程序正义,其结果必然会导致司法功能属性的弱化和司法公信力的弱化。